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19〕2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权交易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水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水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水权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维护水权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水权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细则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疏干水、再生水的水权交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

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地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内水权交易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权交易应当坚持节水优先、公正有序、因地制宜，实行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

第六条 开展水权交易，用以交易的水权应当已经通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

第七条 水权交易一般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也可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直接进行。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

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本细则所称水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为水权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场所或者机构，结合我省实际，借助国家水权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水权交易。

第二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八条 区域水权交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

第九条 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

第十条 交易各方一般应当以水权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格，进行协商定价或者竞价；其交易价格不得以牟利为目的。

第十一条 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远期意向协议和近期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远期不超过 2030 年。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在交易期限内，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交易期限届满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归还转让方。

第十三条 区域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

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取水权交易

第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限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四）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等节约的水量；

（五）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项目符合区域、产业相关规划及准入条件；

（二）用水定额满足《黑龙江省用水定额》要求；

（三）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转让申请，说明申请转让的取水量额度、转让期限、交易用途，受让方基本情况、拟取水水量、用途等；

（二）转让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水权转让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转让方采取节约水资源措施的说明以及相关技术材料；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取水权转让对生态与环境、社会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以及相关补偿方案或者补救措施等；取水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缴纳水资源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原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对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转让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交易量较大的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交易价格根据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的交易期限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审批受让方取水申请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会同原取水审批机关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在核定的交易期限内，对受让方取水许可证优先予以延续，但受让方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

转让方所有。受让方获得水权后，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回购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

第四章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第二十四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之间进行，可采取自主交易、委托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交易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资源使用权证等形式将用水权益明确到灌溉用水户或者农业用水合作组织之后，可以开展交易。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资源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尚未使用的水量。

第二十六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签订协议，并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收入扣除规定的交易费用后归转让方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跨区域、跨行业水权交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交易各方应当建设计量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黑龙江省水利厅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完善计量监测设施，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违反本细则规定批准取水权交易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细则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